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部
郵政局印

公私合營
總經理室

神州實業銀行章程

民國十年九月五日奉
財政部批准立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活潑金融發展實業爲目的定名曰神州實業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銀行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公司條例呈請財政部農商部核准註

冊

第四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其各處分行分號隨時由董事會議決呈請

財政部核准設立之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批准註冊開業之日起定爲五十年屆時經股



3 1798 1097 7

東會議決得呈請展期

第六條 本銀行公告事項於總分行所在地指定之新聞紙登載之但認為應行通函者仍以書函通告

第二章 資本及股票

第七條 本銀行股本定為銀幣壹百萬元計分為壹萬股每股壹百元如原定資本總額完全收足後為擴充營業起見尙須增加資本時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呈請增加

第八條 本銀行股本由發起人招認足額並收足股金至總額四分之一時由發起人召集創立會選舉職員後即行呈請驗資註冊開幕營業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應將簽字印章及住址通知本銀行
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數人合購一股或公司商號及其他團體購有股份者應各定代表
一人出名爲股東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票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票權利移轉或種類變更及遺失補給依另定規則辦
理但每屆股東總會前一個月內應停止之

第三章 營業

第十三條 本銀行於墾牧水利森林鑛業工業得爲左列放款

一 以不動產爲抵押十年以內分期拔還者
二 以不動產爲抵押五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三 以出產物或其他財產爲抵押一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四 以殷實保戶五人以上連環擔保六個月以內定期償還者

第十四條 本銀行於前條放款外得營左列業務

一 經理匯兌貼現

二 收受各種存款

三 代募國家公債地方公債或各種實業公司股票債票並買賣有價證

券及生金銀

得

四 代理農工業家收解款項或買賣物品

五 代人保管金銀及一切重要物件

第十五條 前二條之營業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銀行遵照儲蓄銀行則例兼營儲蓄事務

前項儲蓄事務之劃分應另訂專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章 債票

第十七條 本銀行得照實收資本五倍之數發行債票但不得超過放出債項之總額

第十八條 前條債票之發行應於每次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呈請財政部

核准

第五章 職員組織

第十九條 本銀行設總理一人主持全行一切事務協理一人輔助總理主持全行一切事務均於股東總會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之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長一人董事四人監察二人均於股東總會就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之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職員之選舉法在股東總會會章中詳定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管理董事會開會事宜及保存董事會文件

第二十三條 總協理及董事以三年爲一任期監察人以一年爲一任期期

滿改選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四條 總協理董事監察人就職時應將本名合被選資格之股票如數送交本銀行存執退職時必須俟任事時期內之營業報告完竣方能將股票交還

第二十五條 總協理董事監察人就職後非經股東總會之許可不得辭職
第二十六條 總理缺額時暫以協理補充協理缺額時暫以董事長補充董事監察人缺額時暫以候補當選者依次補充均俟下屆股東總會補選其補充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組織董事會會章另定之

凡董事會議以董事長爲議長如董事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總理協理均得加入會議

第二十八條 應由董事會議決事項如左

- 一 每次債票之發行
- 二 第十二條放款之審核
- 三 各行經理副經理之進退
- 四 行員薪俸及獎勵金撫卹金養老金特別酬勞金交際費之規定
- 五 全行營業報告及預算決算之審查
- 六 總分行各種章程規則之制定

七 營業應用地皮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八 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之召集

九 對外重要契約之審核

十 內部爭辯問題之解決

十一 其他應行議辦事件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議以到會人數之多數取決如人數相同時由議長決
之但關於董事本身之議案該董事不得有議決權又關於總協理本身之
議案以董事全體之同意得拒絕總協理之加入會議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視銀行業務是否遵照規則

二、審查全行營業決算報告

三、保管總協理董事監察人交存合格之股票

四、調查營業之進行及財產之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各得自行其職權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銀行他項職員

第三十三條 關於營業方針及行務進行認為必要時得由總協理董事會

召集行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四條 行務會議以總協理董事監察人及各行經理副經理組織之

總理或協理爲其議長

第六章 股東總會

第三十五條 股東總會分爲通常會臨時會會章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四月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協理定期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臨時股東總會經總協理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爲必要又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提出於董事會請求開會時均得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股東總會於開會三十日前將日期地點登報宣布並發函通

告但既登報宣布後其通函能否達到銀行不負責任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選舉權及議決權每一股有一權五十股以上每十股遞增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四十條 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到會

凡代表執行股權限爲本銀行之股東

第四十一條 股東蒞會應於期前將股票送至總分行驗取到會入場券及

本屆議題與報告

第四十二條 股東如有意見可提出意見書於開會十日前寄到董事會董事會認爲必要時得提出於股東總會

第四十三條 股東總會議決或選舉以到會股東之議決權或投票權之多數決定之權數相同時由會長決之

第四十四條 股東總會以總理爲議長

第四十五條 股東總會之議決案經會長簽名蓋章由董事會保存之

第七章 決算及純利之分配

第四十六條 本銀行每半年結賬一次每一年總結一次應由總協理合董事會編製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債票計算書送交監察人審查提交股東總會承認後登報公布並同時呈報財政部

第四十七 本銀行於每年結賬時除去營業費債票獎金外作爲淨利

第四十八條 本銀行營業淨利應先提十分之一爲法定公積金次提股利六釐其餘作爲二十成以十成爲股東紅利三成爲特別公積金七成爲辦事人獎勵金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議決

第四十九條 每年股利及紅利於次年股東總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支給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須修改時應遵照公司條例經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

政部農商部核准備案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備之處悉照殖業銀行則例銀行通行則例公司條例各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自奉財政部批准之日起實行

神州實業銀行招股簡章

民國十年九月五日奉
財政部批准立案

第一條 本銀行遵照公司條例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股本定爲銀幣壹百萬元分爲壹萬股每股百元概用記名式

第三條 本銀行股券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第四條 數人合購一股或公司商號及其他團體購有股份者應各定代表一人出名爲股東

第五條 認定本銀行股份者須先填寫本銀行之認股證書即向本銀行指定收股地點交納股款

第六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全數招足並實收股金至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即請財農兩部驗資註冊開幕營業

第七條 本銀行收股先給收據俟註冊手續完竣後即通告換給股票息摺

第八條 股份讓渡時須向本銀行聲明登載股東名簿更換股東姓名

第九條 股東遺失股據及息摺時得聲明補給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銀行股本官息定爲週年六釐自交股之次日起算

第十一條 本銀行營業淨利應先提十分之一爲法定公積金次提官息六釐其餘分作二十成以十成爲股東紅利三成爲特別公積金七成爲辦事人獎勵金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議決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東應得之股利由董事會議決後登報通告支付其第一年分之紅利應按交款之先後核計在每月十五日以前者照全月算給十六日以後者照半月算給

第十三條 股東在三百股以上者得被選爲總理協理一百股以上者得被選爲董事監察人

第十四條 股東之選舉權及議決權每一股有一權五十股以上者每十股遞增一權一百股以上者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十五條 本銀行於每年四月內在總行所在地開股東常會一次如總協理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爲必要又或有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提出於董事會請求開會時均得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到會凡代表執行股權限爲本銀行之股東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財政部批准之日起施行

1907 A. Y.
S. C. B.

1907 A. Y.
S. C. B.